关于修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市场

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起草说明

为进一步加强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以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国务院令第 78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我处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市场信用评价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开展了研究修订工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法必要性

 2020年9月2日，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正式发布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市场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新建建〔2020〕16号）。2022年6月30日，对该办法进行了修订并再次发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市场信用评价管理办法》。根据相关规定，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正式施行，有效期设定为三年，同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市场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新建建〔2020〕16 号）予以废止。

随着建筑市场的持续发展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调整变化，为确保《管理办法》与上位法保持高度一致，有效适应建筑市场实际监管需求，进一步提升建筑市场信用评价管理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和有效性，对现行《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已势在必行。

二、起草过程

本次修订严格遵循法定程序，稳步推进。系统梳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国务院令第 783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信用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确保修订内容依法有据。多次组织内部研讨，逐条分析原办法，形成修订初稿；随后征求厅相关各处室（单位）、各地（州、市）住建局意见建议，根据反馈进行多轮修改完善，最终形成本次修订稿。

三、修改的主要内容

此次修订主要相关法律法规进行适法性修改，调整与上位法不符的规定，并根据实际需要，对现行《管理办法》进行删减和修改。原《管理办法》为40条，修订后《管理办法》为37条，修改17条、未修改20条，删除3条。

四、下一步打算

梳理、深入分析和充分研究收集到的意见，据此进一步修改完善《管理办法》，确保修订后的《管理办法》顺利实施，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和健康有序发展提供坚实的制度支撑。